## 26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2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苏州市诚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大数 据资源管理中心的 2025 年度高新区政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77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证外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2025年度高新区政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1 人,营业收入为 26888.17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082.65</u> 万元<sup>2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(项目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sup>2</sup>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.</sup>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 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,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<sup>3.《</sup>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一致,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。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。

<sup>4.</sup> 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中小微企业, 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<sup>5.</sup>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供应商名称: 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

日期: 2025年9月26日

26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26.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<sub>无。</sub>